

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

权力事项名称	对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		
权力类别	行政处罚		
实施依据	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（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，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）） 第二十一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接受转让的，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。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，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。 第十九条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，责令停止生产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	
责任事项	1. 立案责任：发现案件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. 调查责任：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听取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。制作调查笔录，执法人员、当事人签字。 3. 审查责任：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4. 告知责任：处罚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、要求听证权利。 5. 决定责任：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、证据、处罚种类、依据，履行行政处罚的期限、方式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。 6. 送达责任：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送达当事人。 7. 执行责任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。 8. 其他责任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		
实施主体	住建局	承办机构	住建局建管科
实施对象	施工单位	办理情况公开范围	师市
共同实施部门	无	收费（征收）标准及依据	无
法定时限	无	承诺时限	30日
咨询电话	0997-6377018	投诉电话	0997-6352626
备注			